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301 會議室

主持人：郭召集人俊傑

記錄：呂逸庭

出席人員：如附件

壹、主席致辭：略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序號	列管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1-5-2	請新工處於下次會議上分享新林國小彩繪圍籬活動內容。	新工處	<p>一、該校園圍籬業已完成，校長表示利用彩繪凸顯性別平等意象相當具有宣導成效。彩繪圖像鮮明成為往來民眾及在地居民目光焦點，透過可愛動物家庭組合形象，傳達雄性動物分擔照顧子女責任，象徵新北市市民不分性別投入家庭照顧意識深化，可紮根落實性別平等理念，使性平成為生活慣行。</p> <p>二、活動業已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主席裁示： 1. 請施工單位及承辦單位參採委員建議，在不同地點進行的施工圍籬彩繪圖案應有差異性，並適當融入該建案特色精神持續辦理。 2. 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依新工處

序號	列管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建議解除列管。
2	1-5-3	請建照科研究坡審委員會之組成如何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	建照科	<p>有關坡審委員會之組成規定是否有修訂空間，本科研議結果如下：</p> <p>一、坡審委員依內政部99年11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號令修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召集人及業務相關人員，並聘請具都市計畫、建築及山坡地專門技術之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共同組成。</p> <p>二、聘請委員須有相關工程專業及背景，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之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所示，105年營造業之從業男女比例達8:1。</p> <p>三、就法源依據，其屬於內政部訂定，並無授權地方政府修訂相關要點之權限，故從法源修訂具有難度。</p> <p>四、目前僅能建議相關技師公會每年度委員建議名單以女性為優先，逐步提升女性比例。</p>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主席裁示： 請建照科就坡審委員會之人員組成，努力依期程達成性別比例。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1-8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會後由本局自行列管。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106年性平亮點方案」106年1-8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會後由本局自行列管。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延聘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局無修正意見，會後依限函復社會局。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107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請將105、106年本局推動之各項性平工作納入修正意見參考，修正後依限函復社會局。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所屬委員會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檢討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局相關單位確實依提列期程就權管委員會達成性別比例。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06年10月2日下午3時00分）